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699號

原　　告　王麗

被　　告　呂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高雄市○○區○○○路○○○號前時，未依標線違規行駛禁行機車道而碰撞訴外人林相國所有、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5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期間之租車費10,000元（共5日，每日2,000元）之損失，另原告因系爭事故提告出庭4日，受有薪資損失6,000元、林相國因系爭事故提告出庭4日，受有薪資損失11,200元（原告已自林相國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上合計33,7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輛受損照片、租車券翻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43至7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參，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三)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

1、修車費6,500元、租車費10,000元:此部份業據原告提出前述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及租車券翻拍照片為證，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自屬有據（上開修護單所載均為鈑金、烤漆費用，故無折舊問題，附此敘明）。

2、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人民因報案、調解、民刑訴訟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

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是原告雖主張其與林相國因系爭事故出庭受有薪資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云云，但依上開說明，此部分難認與被告所為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8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